**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2025年度运维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NTXGP2025-005-1**

**采购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委托，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对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2025年度运维项目(二次)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TXGP2025-005-1

2.项目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2025年度运维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 2,368,100.00元贰佰叁拾陆万捌仟壹佰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不存在与本项目单个包组其他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3、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单个包组内采购的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其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需提供书面合理性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履行承诺，不能合理说明的，将否决其投标，说明合理且提供相关证明的，需承诺按照采购方案要求及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开展全部工作。

5、非联合体承诺：本次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体：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美贤路9号

邮编： 570203

联系人： 廖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52360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运路20号宝岛花园211号商铺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胡工

联系电话： 0898-68597362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368,1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报务费按照中标价格和《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规定标准计算结果的80%向中标单位收取。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其他说明 | /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CA数字证书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胡书生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渡海路1-31（宝岛花园C栋铺面二层）

邮编：570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按照“统筹规划设计、统一部署应用”的原则，将自然资源部、省政府、省财政投资的信息化项目以及各部委下发的设备、软件按照全省“一张网、一张图、一个电子政务平台、一个数据中心、一套机制”的“五统一”集成化信息化建设原则，全部统一整合建设、统一应用，建立了坚固、可靠、优化的信息化应用支撑平台，为全省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地质灾害应急等提供信息化支撑。设备集中部署在省级数据中心机房，形成统一的硬件和网络支撑平台，为全省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硬件支撑环境。

本项目通过实施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2025年度运维项目，从而保障全省省、市县、乡镇三级信息网络和业务应用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确保其电子政务系统平台和应用软件得到必要的日常维护和升级，数据库能够实时更新，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等硬件设施的有效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信息网络专线租用及移动通信得到安全运行保障；提升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的服务效率，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行政管理成本。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368,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368,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16070100-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1.00 | 2,368,1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A包（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项 | 元 | 2,368,100.00 | 总价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16070100-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一）采购需求**   **1.A包-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1.1.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成果**  本包组计划完成如下工作内容：   1. （1）机房日常基础设施运维管理服务 2. （2）机房及电池间视频监控设备更换服务 3. （3）核应急指挥中心负一层电池间消防改造服务 4. （4）线路租用运维管理保障服务 5. （5）重要生产数据备份存储设备租赁服务 6. （6）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和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 7. （7）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运维服务 8. （8）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信息平台运维服务 9. （9）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10. （10）门户网站运维及优化服务 11. （11）新境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 12. （12）视频会议保障运维服务 13. （13）网络运维服务 14. （14）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15. （15）终端及外设设备运维服务 16. （16）数据共享服务门户运维服务 17. （17）网络及信息系统IPV6网络改造服务 18. （18）网络切割改造服务 19. （19）OV-SSL证书采购部署服务 20. （20）云平台资源运维服务   **1.1.1.机房日常基础设施运维管理服务**  本项目运维管理涉及两个主要机房，分别为坐落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机关大楼的308机房（下称“省厅机房”）以及海南省核应急指挥中心的3楼机房（下称“核应急机房”）。其中省厅机房于2008年投入使用，核应急机房于2015年投入使用。其中省厅区域部署22台物理服务器、1套存储、2台小型机、50台网络设备、10台安全设备、3台精密空调，1台300KW油机、4套七氟丙烷气体自动灭火系统。核应急机房部署60台物理服务器、7套存储、2台小型机、12台网络设备，4台精密空调，1台500KW油机、2套七氟丙烷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当前，在用设备平均使用年限已超10年。**  **1.1.1.1.运维服务内容**  对省厅机房和核应急机房动力环境、消防系统、服务器设备等基础设施运维管理提供服务，包括不限于每日现场巡检、值班值守、备品备件更换、软件升级、事件分析等工作，通过对运行状况进行周期性检查、分析，确保设备稳定运行。详细工作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类别 | 工作内容 | | 服务器类 | 1. 按招标人要求对两个机房82台物理服务器完成安装调试驱动程序、操作系统、设备硬件测试、设备配置备份、零部件（电源、板卡、硬盘等）更换（由中标方提供）、故障排查修复（不限次数）。 2. 每日对两个机房82台物理服务器设备进行巡检，记录运行和告警情况。 3. 对无法完成维修的设备中标方应提供同等参数备用机器供招标人使用。 4. 按招标人要求对两个机房4台IBM小型机完成零部件（电源、板卡、硬盘等）更换（由中标方提供）、故障排查修复。 | | | | 存储类 | 1.按招标人要求对两个机房8台存储设备完成存储运维管理、空间分配、空间挂载、设备配置备份、零部件（电源、板卡、硬盘等）更换（由中标方提供）、故障排查修复。 2.梳理存储资源现状，对存储资源进行优化。 | | | 空调类 | 1. 两个机房7台精密空调季度巡检保养 2.两个机房7台精密空调故障维修（不限次数） 3.两个机房制冷问题现场应急响应（不限次数）。 4.省厅机房增加两台7.5KW精密空调。 | | | | | 电力系统类 | 两个机房4台UPS季度巡检保养（放电测试、电池组检测）。 2.省厅机房2台UPS故障维修（不限次数），核应急机房更换2台120KVA-Ups主机 3.两个机房电力问题现场应急响应（不限次数） 4.省厅电房油机年度维护保养 5.省厅电房油机月度发电测试 6.省厅电房油机故障维修（不限次数） | | | | 动力环境监测系统 | 1.完成建设基于国产化平台建设互联网动环系统一套（用于监控两个机房温湿度、空调、配电柜、漏水检测等环境变量信息）。 2.动环系统每日巡检维护。 | | | 消防系统 | 1.两个区域6套七氟丙烷气体自动灭火系统维护和保养。 2.两个区域6套消防系统故障维修（不限次数） 3.两个区域消防问题现场应急响应（不限次数） 4.两个区域6套消防系统年度培训 5.聘请有资质的测评单位对6套消防系统进行年度检测。 | | | | | | 日常巡检 | 1.每日对两个区域的机房、电房、电池房等管理区域进行巡检 2.对区域内故障设备进行详细记录，对设备标签进行维护 | |   机房日常基础设施运维管理服务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牌 | 入账时间 | 备注 | | 1 | 精密空调 | 依米康EDA171D | 2008年 | 已过保 | | 2 | 依米康EDA351D | 2009年 | 已过保 | | 3 | 依米康SCA452D | 2011年 | 已过保 | | 4 | 施耐德TDAR2202（4台） | 2014年 | 已过保 | | 5 | 不间断供电电源 | 科士达YDC3360（60KVA） | 2012年 | 已过保 | | 6 | 柏克CHP3040KVA（40KVA） | 2013年 | 已过保 | | 7 | 施耐德Galaxy 7000（300KVA）  2台 | 2014年 | 已过保 | | 8 | 油机 | 上海柴油油机 | 2008年 |  | | 9 | X86服务器 | 浪潮8420系列（约15台） | 2014年 | 已过保 | | 10 | 浪潮5280M3系列（约15台） | 2014年 | 已过保 | | 11 | 华为5883系列（约15台） | 2017年 | 已过保 | | 12 | DellR715等系列（约30台） | 2010年 | 已过保 | | 13 | IBM小型机 | Power 770（2台） | 2016年 | 已过保 | | 14 | Power 750（2台） | 2014年 | 已过保 | | 15 | 存储 | 宏杉存储（4台） | 2019年 | 已过保 | | 16 | 华为存储（2台） | 2017年 | 已过保 | | 17 | 日立存储（2台） | 2012年 | 已过保 |   ✮以上仅为主要设备，项目需运维设备不限于以上设备。  **1.1.1.2.运维服务要求**  每日最少开展一次巡检**，服务期间需**7×24响应，如发生问题故障中标人应在2日内解决，并在解决后2日内提供故障报告，如未能解决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解决方案**如硬件发生损坏，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不限次数更换维修相关配件，以确保设备可用性，配件更换及采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相关设备已无配件或维修难度大，中标人需更换不低于原设备型号参数的设备投入项目运维使用。**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服务要求** | | **1** | **服务器类** | 工作日每日一次现场巡检，记录设备加电运行情况，设备除尘，运行日志填写。运维期间不限次数完成安装调试驱动程序、操作系统、设备硬件测试、设备配置备份、**零部件（电源、板卡、硬盘等）更换（由中标方提供）**、故障排查修复。 | | **2** | **存储类** | 工作日每日一次现场巡检，记录设备加电运行情况，设备除尘，运行日志填写。运维期间不限次数完成存储运维管理、空间分配、空间挂载、设备配置备份、**零部件（电源、板卡、硬盘等）更换（由中标方提供）**、故障排查修复。 | | **3** | **空调类** | 工作日每日一次现场巡检，记录设备加电运行情况，运行日志填写。运维期间不限次数进行现场应急维护，**大小配件或设备更换**（由中标方提供）、故障排查修复。每月完成现场常规巡检。每季度完成空调内外机清洗维护。 | | **54** | **电力系统类** | 每月检查发电机房油库情况，每月进行发电机发电测试。运维期间不限次数进行现场应急维护（机房停电需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障），大小配件更换（由中标方提供）、故障排查修复。运维期间至少1次**油机系统更换机油维护。**台风期间或重大活动需24小时驻点保障机房用电。UPS每季度完成**1次放电测试**及现场巡检。 | | **6** | **动力环境系统** | 工作日每日一次系统巡检，记录动系统运行情况，运行日志填写。运维期间不限次数进行现场应急维护，动环系统传感器等维护（由中标方提供）、故障排查修复。动环重要告警需1个小时内达到机房查看。 | | **7** | **消防系统** | 工作日每日一次消防系统巡检，记录消防系统运行情况。运维期间不限次数进行现场应急维护，故障维修，聘请有资质的测评单位对6套消防系统进行年度检测。 |   **1.1.1.3.运维服务成果**  1）提交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运维服务报告（每个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  2）月度期满后10个工作日提供日常运维过成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日巡检记录、日常工作记录或工作台账、招标单位或者业主单位反馈的其他问题记录、UPS放电测试记录（季度提供）、空调清洗记录（季度提供）、备件更换记录（如有）、问题反馈及处置记录（如有）、安全事故记录（如有）等  3）如发生应急处置报告及安全事故报告应在完发生后2日内提交；  **1.1.2.机房及电池间视频监控设备更换服务**  **1.1.2.1.运维服务内容**  本期对视频监控设备更换，优化监控覆盖范围。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功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厅大楼负一层电池间、电房** | | | | | 摄像头 | 400万高清夜视 | 台 | 8 |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16路4盘 | 台 | 1 | | POE交换机 | 16口 | 台 | 2 | | 硬盘 | 监控专用8T | 块 | 4 | | **核应急中心三层机房** | | | | | 摄像头 | 400万高清夜视 | 台 | 10 | | 录像机 | 16路4盘 | 台 | 1 | | POE交换机 | 16口 | 台 | 3 | | 硬盘 | 监控专用8T | 块 | 4 | | **核应急中心负一层UPS电池间** | | | | | 摄像头 | 400万高清夜视 | 台 | 6 | | 录像机 | 16路4盘 | 台 | 1 | | POE交换机 | 16口 | 台 | 3 | | 硬盘 | 监控专用8T | 块 | 4 |   **1.1.2.2.运维服务要求**  监控关键区域无死角，监控在线率99%。录像存储大于180天。  **1.1.2.3.运维服务成果**  根据招标人要求时间提供《施工方案》、完成安装后10天内提交《使用交付文档》、设备如发生损坏，修复后2天内提供《事故报告》，采购设备通过招标单位验收。  **1.1.3.核应急指挥中心负一层电池间消防改造服务**  **1.1.3.1.服务内容**  根据现场环境，对核应急中心负一层UPS电池间消防进行改造，搭建一套七氟丙烷气体自动灭火系统。在运维期内对其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运维期间如遇设备故障，应进行系统故障处理（不限次数）。根据招标单位需求进行现场应急响应（不限次数）。对机房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技术培训。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测。  本期建设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台 | 1 | | 2 |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 套 | 6 | | 3 |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 套 | 5 | | 4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套 | 4 | | 5 | 输入模块 | 套 | 2 | | 6 | 输入输出模块 | 套 | 2 | | 7 | 总线隔离模块 | 套 | 1 | | 8 | 紧急启停按钮 | 套 | 2 | | 9 | 气体释放警报器 | 套 | 2 | | 10 | 消防阻燃型线材1.5mm | 米 | 500 | | 11 | 铁软管、铁管 | 项 | 1 | | 12 | 安装调测，新消防控制器需接入现有七氟丙烷钢瓶，能够实现火灾后自动启动消防灭火 | 项 | 1 | | 13 | 现有消防系统拆除 | 项 | 1 | | 14 | 第三方消防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项 | 1 | | 15 | 消防安全培训 | 项 | 1 |   **1.1.3.2.服务要求**  消防系统可用率100%，能够迅速响应并自动扑灭火灾。  **1.1.3.3.服务成果**  《培训课件》《培训记录》《现场应急响应处置报告单》《维修保养服务单》《年度检测报告》  **1.1.4.线路租用运维管理保障服务**  **1.1.4.1.服务内容**  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开展30条线路租赁及两项短信租赁服务，租赁服务期12个月，租赁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其中短信租赁服务数量需根据招标单位要求不限数量购买。租赁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名称 | 用途 | 单位 | 数量 | | 1 | 移动100M专线 | 18个市县到省厅二级网 | 条 | 18 | | 2 | 移动20M专线 | 海域数据交换、财政专网、住建专网 | 条 | 3 | | 3 | 移动2M专线 | 南海大道80号到资规厅专网 | 条 | 1 | | 4 | 电信4M VPDN专线 | 资规厅专网移动办公域电信4M | 条 | 1 | | 5 | 联通50M专线 | 50M跨省链路 | 条 | 1 | | 6 | 联通4M以太网专线 | 资规厅专网移动办公域联通4M | 条 | 1 | | 7 | 联通裸光纤1 | 省厅到规划展览馆（政务外网） | 条 | 1 | | 8 | 联通裸光纤2 | 省厅到龙昆南（政务外网/互联网） | 条 | 1 | | 9 | 联通裸光纤3 | 省厅到核应急专线（网络中心） | 条 | 1 | | 10 | 联通裸光纤4 | 省厅到核应急专线（数据中心） | 条 | 1 | | 11 | 联通100M专线 | 省厅-海洋监测预报中心（政务外网） | 条 | 1 | | 12 | 联通专线2 | 省厅-海洋总队（政务外网） | 条 | 1 | | 13 | 云MAS短信 | 按招标单位要求采购 | 项 | 1 | | 14 | 阿里云-互联网短信费用 | 按招标单位要求采购 | 项 | 1 | | 15 | 政务云短信费用 | 按招标单位要求采购 | 项 | 1 |   **1.1.4.2.运维服务要求**  1)保障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2)中标方须对所有线路进行有效的监控；  3)开展现成故障处理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一小时。  4)制定线路故障应急预案，根据等级开展应急措施。  **1.1.4.3.运维服务成果**  每季度结束10日内提交季度线路维护记录、故障或告警结束2日内提供《专线故障及告警记录》。  **1.1.5.重要生产数据备份存储设备租赁服务**  **1.1.5.1.运维服务内容**  提供物理存储服务器1台，用于重要生产数据备份存储，设备租赁1年，租赁期设备维修由中标单位负责。   |  |  |  | | --- | --- | --- | | 名称 | 配置 | 数量 | | 服务器 | 二路机型A：2颗12核（CPU≥2.1GHZ），内存192GB，3\*600G SAS盘，2个万兆网口 | 1 | | 硬盘2：4TB SATA硬盘（Raid 6 可用空间120T） | 40 |   **1.1.5.2.运维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需提供素质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稳定的运维团队，提供不间断的技术服务并及时响应故障请求，负责故障受理、处理、跟踪、结果汇报工作。对服务器硬件设备进行每季度巡检1次。  **1.1.5.3.运维服务成果**  每季度结束10日内提供季度设备维护记录；  如设备发生故障，需在故障解决后2天内提供故障处置报告  **1.1.6.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和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  **1.1.6.1.运维服务内容**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和数据库系统于2017年建设并投入使用，建设规模1100万，原系统开发单位：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本项涉及对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和数据库系统运维、数据及网络（专网）等相关平台、系统的维护工作。包含但不限和海南省不动产登记基础平台相关的GIS服务平台、自助查询机、专网数据库管理、网络管理及数据交换、安全事件处置、容灾备份、不动产交换系统等内容的维护工作，确保与海南省不动产登记基础平台相关的软件、数据、网络及资源等内容平稳运行。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动产容灾体系运行维护：**保障核心数据库及核心业务，保护重要数据资产。主要维护同城数据能够实时镜像，同机房每日备份，保障容灾软件的升级维护以及数据备份的正常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 **服务类型** | **频率** | | 1 | 双活配置 | 配置同城容灾（双活），同城灾备中心与生产中心160TB数据，涉及10个DB2业务库的实时复制，当生产中心发生灾难时，利用同城灾备中心可完全恢复数据。 | 现场服务 | 1次/年 | | 2 | 同机房备份 | 配置同机房不动产数据备份，维护备份系统正常运行。记录每日备份系统运行情况。 | 现场服务 | 1项 | | 3 | 例行巡检 | 每月一次现场对双活系统进行巡检，输出定期巡检报告。 | 现场服务 | 1项 | | 4 | 紧急服务 | 故障诊断和解决应急数据迁移/恢复 | 现场服务 | 1项 | | 5 | 切换演练 | 同城容灾切换演练，并输出演练报告 | 现场服务 | 1次/年 | | | 6 | 备份校验 | 同机房数据备份文件校验，每周校验1次 | 现场服务 | 1项 |   **2）不动产交换体系运行维护：**负责IBM Datastage数据交换平台维护，保障我厅与省住建、省税务、省工商、省高等法院、省扶贫办、省公安厅、省纪检、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大数据局等单位的数据交换，提供不动产查询、查封等业务的保障工作，同时接收海口、三亚、儋州的不动产上报的数据，将不动产数据传输汇交到自然资源部，实现了国家、省、市县三级信息共享数据交换的需求。  **3）DB2核心生产数据库的管理维护及GIS空间数据库管理维护：**负责13个核心业务生产数据库的管理维护，包括数据库日常巡检、性能监控、数据库调优、扩容、日志分析及疑难问题处理。以及全省空间数据库及空间地图服务维护，保障业务正常。主要支撑不动产业务，目前有约200TB空间数据。  **1.1.6.2.运维服务要求**  1）在运维期内需每日巡检，完善巡检过程中主动发现的系统或数据库应用性能问题，针对系统或数据库性能问题进行全面综合分析，不断提高软件应用的访问性能，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1. 安全运维工作工程师应具备独立排查网络故障，处理网络故障能力，具备配置网络设备能力。   3）运维过程保证系统平台安全可靠运行，重要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加强维护力度，委派的维护项目团队需具备应对突发情况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的保证平台稳定安全运行和可靠畅通。  4）系统平台发生异常时，值班人员需即刻响应；如遇系统崩溃无法提供服务情况时，值班人员应即刻上报招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由招标单位负责人进行协调资源进协助排除故障，恢复到系统正常运行状态。上述情况应每次做好应急处置记录，形成应急报告。  5）安全运维工作提供7\*24 小时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问题，运维人员需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故障排查和事件处置工作，2小时内提供故障处置方案、处置结束后2天内提供处置报告。  6）做好运维工作的日常记录、资料整理与存档工作，做到运维全过程记录，形成工作闭环。  7）针对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解决办法，按招标单位要求汇报信息安全问题、事件及解决办法；  8）运维服务期限内，接受招标单位的监督审核，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人员保障、运维服务、安全管理等情况；  运维期内，应在收到软件性能优化需求后，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在15个工作日（含本数）内完成性能优化并经招标单位确认。  在运维期内需定期巡检，完善巡检过程中主动发现的应用性能问题，针对系统或数据库性能问题进行全面综合分析，不断提高软件应用的访问性能，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1.1.6.3.运维服务成果**  1）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运维服务报告，上述报告在每个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  2）月度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提供日常运维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巡检记录、重要节假日保障记录、系统故障处置报告记录、安全事故记录、问题整改记录、开发及系统调整记录、数据库检查记录、系统更新记录、不动产矢量数据提取记录、虚拟资源维护记录、视频会议保障记录等（如本月不涉及写“无”）；  3）系统运维过程出现的故障事件等关键事件报告（事件、故障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  4）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交项目运维管理制度和项目人员清单（应与响应文件人员一致）、应急处置方案；  5）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提交项目数据资源梳理清单；  6）招标人及业主单位反馈的其他问题记录/报告。  **1.1.7.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运维服务**  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于2006年建设，2019年投入使用，建设规模约229、98万，原系统开发单位：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1.1.7.1.运维服务内容**  保障网上交易系统实行全流程网上交易后的安全稳定运行，需成立专业保障团队对网上交易系统持续开展安全运维工作，本项运维内容指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开展的例行操作、响应支持、优化改善和调研评估等运维活动（以上运维活动标准根据《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编制标准（试行）》（琼数政〔2022〕28号）P42注释执行）。  运行维护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资产管理：将信息系统相关软硬资产进行登记，形成资产清单文件，并持续维护，实时更新，确保资产信息的准确性。资产清单中应明确资产（包括软硬件、数据等）之间的关系，包括部署关系、支撑关系、依赖关系。  2）日志管理：全面收集并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运行日志（中间件日记、系统日记、数据库日记，包括系统日志、操作日志、错误日志等，日志保存不少于180天，当发现攻击线索时，后续用作为责任追究或司法证据。  3）网络策略管理维护：记录系统策略需求.  4）系统巡检（每日）：巡检工作项包括不限于异常账号、异常进程、异常文件等。  5）交易数据统计分析：根据招标人需求开展交易数据分析工作。  6）账号管理：建立系统帐号台账（明确账号权限），实行访问控制最小权限分配原则，定期识别并删除或禁用冗余的用户ID，对已离开组织的ID应立即禁用，确保冗余用户ID不会分发给其他用户使用。  7）漏洞扫描及整改加固：完成一年不低于4次的漏洞扫描工作，对第三方发现的信息系统及所属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存在安全漏洞，根据漏洞的危险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安全加固，影响面评估、事后安全原因，追查加固完成后将加固结果反馈至相关安全测评单位。  8）数据备份：对交易数据进行同城、异地全量双备份，每周检查服务器同城备份、跨云备份、异地备份情况，保障备份数据可用，每年最少一次数据备份恢复演练。  9）每季度针对网络环境、服务器、业务应用、数据库应用等方面进行风险自评估。  10）安全响应与处置：根据系统网络安全应急预案要求，对安全事件进行分级，针对不同的事件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按要求进行网络安全取证，处理发现导致或促使事件发生的信息系统安全弱点。  11）通过检查机制，每季度针对网络环境、服务器、业务应用、数据库应用等方面进行风险自评估，并提出确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12）应急演练（一年一次）：制定应急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总结。  13）根据招标人业务需求开展系统功能、接口调整、升级及测试工作，工作总量不超过60天。  **1.1.7.2.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期内，应在收到软件性能优化需求后，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在15个工作日（含本数）内完成性能优化并经验收合格。  2）在运维期内需定期巡检，完善巡检过程中主动发现的应用性能问题，针对系统或数据库性能问题进行全面综合分析，不断提高软件应用的访问性能，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3）服务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经验。  4）在安全运维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派驻的工程师必须遵守系统运行维护和安全运维的相关规定，服从招标单位工作安排。如有紧急情况或安全事件发生，需按程序报招标单位后统一进行处置。  5）在工作中应遵守诚信服务及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招标单位相应部门及业务相关的数据信息。  6）运维过程保证系统平台安全可靠运行，重要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加强维护力度，维护队伍需具备应对突发情况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的保证平台稳定安全运行和可靠畅通。  7）系统平台发生异常时，值班人员需即刻响应；重大突发情况时，值班人员应即刻上报招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人进行协调资源进行排除故障，恢复到系统正常运行状态。每次应做好应急处置记录，形成应急报告。  8）安全运维工作提供7\*24 小时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问题，运维人员需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故障排查和事件处置工作。严重故障半小时修复、一般故障4小时恢复，常规故障24小时内修复，如不能按上述时间修复应提供解决方案，并于故障结束后2日内提交故障报告。  9）包含做好运维工作的日常记录、资料整理与存档工作，做到运维全过程记录，形成工作闭环。  **1.1.7.3.运维服务成果**  1）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运维服务报告,每个服务期满10个工作日内提供  2）月度服务期满10日内，提供日常运维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巡检记录、重要节假日保障记录、系统故障处置记录、安全事故记录、问题整改记录、开发及系统调整记录、系统账号变更及权限调整记录、数据库检查记录、系统更新记录、功能变更确认等；；  3）系统运维过程出现的故障事件等关键事件报告（事件、故障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  4）应急演练脚本、报告与总结。  5）项目运维管理制度、项目人员清单、应急处置方案。业主反馈的其他问题记录/报告。  6）根据招标方要求时间提交运维服务方案、明确成果提交时间、服务人员等相关内容  **1.1.8.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信息平台运维服务**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信息平台2021年验收，2023年过保，建设规模368万，原系统开发单位：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1.运维服务内容**  保障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信息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成立专业保障团队对持续开展安全运维工作，本项运维内容指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开展的例行操作、响应支持、优化改善和调研评估等运维活动（以上运维活动标准根据《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编制标准（试行）》（琼数政〔2022〕28号）P42注释执行）。  运行维护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资产管理：将信息系统相关软硬资产进行登记，形成资产清单文件，并持续维护，实时更新，确保资产信息的准确性。资产清单中应明确资产（包括软硬件、数据等）之间的关系，包括部署关系、支撑关系、依赖关系。  2）日志管理：全面收集并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运行日志（中间件日记、系统日记、数据库日记，包括系统日志、操作日志、错误日志等，日志保存不少于180天，当发现攻击线索时，后续用作为责任追究或司法证据。  3）网络策略管理维护：记录系统策略需求。  4）系统巡检（每日）：巡检工作项包括不限于异常账号、异常进程、异常文件等。  5）.账号管理：建立系统帐号台账（明确账号权限），实行访问控制最小权限分配原则，定期识别并删除或禁用冗余的用户ID，对已离开组织的ID应立即禁用，确保冗余用户ID不会分发给其他用户使用。  6）漏洞扫描及整改加固：完成一年不低于4次的漏洞扫描工作，对第三方发现的信息系统及所属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存在安全漏洞，根据漏洞的危险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安全加固，影响面评估、事后安全原因，追查加固完成后将加固结果反馈至相关安全测评单位。  7）数据备份：对交易数据进行同城、异地全量双备份，每周检查服务器同城备份、跨云备份、异地备份情况，保障备份数据可用，每年最少一次数据备份恢复演练。  8）每季度针对网络环境、服务器、业务应用、数据库应用等方面进行风险自评估。  9）安全响应与处置：根据系统网络安全应急预案要求，对安全事件进行分级，针对不同的事件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按要求进行网络安全取证，处理发现导致或促使事件发生的信息系统安全弱点。  10）通过检查机制，每季度针对网络环境、服务器、业务应用、数据库应用等方面进行风险自评估，并提出确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11）根据招标人业务需求开展系统功能、接口调整、升级及测试工作，工作总量不超过60天。  **1.1.8.2.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期内，应在收到软件性能优化需求后，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在15个工作日（含本数）内完成性能优化并经验收合格。  2）在运维期内需定期巡检，完善巡检过程中主动发现的应用性能问题，针对系统或数据库性能问题进行全面综合分析，不断提高软件应用的访问性能，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3）安全运维工作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经验，并根据招标人需要驻场。  4）在安全运维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派驻的工程师必须遵守系统运行维护和安全运维的相关规定，服从招标单位工作安排。如有紧急情况或安全事件发生，需按程序报招标单位后统一进行处置。  5）在工作中应遵守诚信服务及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招标单位相应部门及业务相关的数据信息。  6）运维过程保证系统平台安全可靠运行，重要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加强维护力度，维护队伍需具备应对突发情况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的保证平台稳定安全运行和可靠畅通。  7）系统平台发生异常时，值班人员需即刻响应；重大突发情况时，值班人员应即刻上报招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人进行协调资源进行排除故障，恢复到系统正常运行状态。每次应做好应急处置记录，形成应急报告。  8）安全运维工作提供7\*24 小时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问题，运维人员需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展故障排查和事件处置工作。严重故障半小时修复、一般故障4小时恢复，常规故障24小时内修复。如不能按上述时间修复应提供解决方案，并于故障结束后2日内提交故障报告。  9）包含做好运维工作的日常记录、资料整理与存档工作，做到运维全过程记录，形成工作闭环。  **1.1.8.3.运维服务成果**  1）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运维服务报告；  2）月度服务期满10内，提供供日常运维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巡检记录、重要节假日保障记录、系统故障处置记录、安全事故记录、问题整改记录、开发及系统调整记录、系统账号变更及权限调整记录、数据库检查记录、系统更新记录、功能变更确认等；  3）系统运维过程出现的故障事件等关键事件报告（事件、故障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  4）项目运维管理制度、项目人员清单、应急处置方案。业主反馈的其他问题记录/报告；  5）根据招标方要求时间提交运维服务方案、明确成果提交时间、服务人员等相关内容。  **1.1.9.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  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2022年验收，2024年过保，建设规模569万，原系统开发单位：自然资源部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1.1.9.1.运维服务内容**  保障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成立专业保障团队对持续开展安全运维工作，本项运维内容指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开展的例行操作、响应支持、优化改善和调研评估等运维活动（以上运维活动标准根据《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编制标准（试行）》（琼数政〔2022〕28号）P42注释执行）。  运行维护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资产管理：将信息系统相关软硬资产进行登记，形成资产清单文件，并持续维护，实时更新，确保资产信息的准确性。资产清单中应明确资产（包括软硬件、数据等）之间的关系，包括部署关系、支撑关系、依赖关系。  2）日志管理：全面收集并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的运行日志（中间件日记、系统日记、数据库日记，包括系统日志、操作日志、错误日志等，日志保存不少于180天，当发现攻击线索时，后续用作为责任追究或司法证据。  3）网络策略管理维护：记录系统策略需求。  4）系统巡检（每日）：巡检工作项包括不限于异常账号、异常进程、异常文件等。  5）交易数据统计分析：根据招标人需求开展交易数据分析工作。  6）账号管理：建立系统帐号台账（明确账号权限），实行访问控制最小权限分配原则，定期识别并删除或禁用冗余的用户ID，对已离开组织的ID应立即禁用，确保冗余用户ID不会分发给其他用户使用。  7）漏洞扫描及整改加固：完成一年不低于4次的漏洞扫描工作，对第三方发现的信息系统及所属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存在安全漏洞，根据漏洞的危险级别，组织相关人员完成安全加固，影响面评估、事后安全原因，追查加固完成后将加固结果反馈至相关安全测评单位。  8）数据备份：对交易数据进行同城、异地全量双备份，每周检查服务器同城备份、跨云备份、异地备份情况，保障备份数据可用，每年最少一次数据备份恢复演练。  9）每季度针对网络环境、服务器、业务应用、数据库应用等方面进行风险自评估。  10）安全响应与处置：根据系统网络安全应急预案要求，对安全事件进行分级，针对不同的事件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按要求进行网络安全取证，处理发现导致或促使事件发生的信息系统安全弱点。  11）通过检查机制，每季度针对网络环境、服务器、业务应用、数据库应用等方面进行风险自评估，并提出确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12）根据招标人业务需求开展系统功能、接口调整、升级及测试工作，工作总量不超过60天。  **1.1.9.2.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期内，应在收到软件性能优化需求后，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并在15个工作日（含本数）内完成性能优化并经验收合格。  2）在运维期内需定期巡检，完善巡检过程中主动发现的应用性能问题，针对系统或数据库性能问题进行全面综合分析，不断提高软件应用的访问性能，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3）安全运维工作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经验，并根据招标人需要驻场。  4）在安全运维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派驻的工程师必须遵守系统运行维护和安全运维的相关规定，服从招标单位工作安排。如有紧急情况或安全事件发生，需按程序报招标单位后统一进行处置。  5）在工作中应遵守诚信服务及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招标单位相应部门及业务相关的数据信息。  6）运维过程保证系统平台安全可靠运行，重要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加强维护力度，维护队伍需具备应对突发情况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的保证平台稳定安全运行和可靠畅通。  7）系统平台发生异常时，值班人员需即刻响应；重大突发情况时，值班人员应即刻上报招标单位项目负责人，负责人进行协调资源进行排除故障，恢复到系统正常运行状态。每次应做好应急处置记录，形成应急报告。  8）安全运维工作提供7\*24 小时技术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任何问题，运维人员需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展故障排查和事件处置工作。严重故障半小时修复、一般故障4小时恢复，常规故障24小时内修复。如不能按上述时间修复应提供解决方案，并于故障结束后2日内提交故障报告。  9）包含做好运维工作的日常记录、资料整理与存档工作，做到运维全过程记录，形成工作闭环。  **1.1.9.3.运维服务成果**  1）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运维服务报告；  2）供日常运维过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巡检记录、重要节假日保障记录、系统故障处置记录、安全事故记录、问题整改记录、开发及系统调整记录、系统账号变更及权限调整记录、数据库检查记录、系统更新记录、功能变更确认等；  3）系统运维过程出现的故障事件等关键事件报告（事件、故障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  4）项目运维管理制度、项目人员清单、应急处置方案。业主反馈的其他问题记录/报告。  5）根据招标方要求时间提交运维服务方案、明确成果提交时间、服务人员等相关内容。  **1.1.10.门户网站运维及优化服务**  **1.1.10.1.运维服务内容**  对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门户网站进行运维；开展日常安全巡检、查看政策更新情况，督办处室完成政策解读；完成栏目管理及栏目信息更新发布；配合省政府、省委办公厅完成季度及年度和其他相关考核；完成网站域名、备案、党政等平台和标识码维护更新工作；完成网站服务器托管，门户网站的升级改造、漏洞修补等工作；实行预警工作机制、完成重大错敏字眼、错链空链整改。针对招标单位政府门户网站提供模板制作、专题制作、页面设计和页面制作等内容服务事项；  **1.1.10.2.运维服务要求**  安全运维工作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系统运行维护经验，并根据招标人需要驻场。运维过程应确保网站全体页面（各栏目及友情链接）正常访问；符合国家及海南省对网站内容、网络和安全方面的要求；建立24小时预警机制，问题事故解决时间不超过3小时；每日检查政策更新，按时发布各项信息。  **1.1.10.3.运维服务成果**  每月工作完成后10日内提交月度服务报告；  根据招标单位要求提交《政府信息公开报告》《政府信息公开报表》；  如发生故障问题，完成后2日内提交故障处置报告。  **1.1.11.新境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  **1.1.11.1.运维服务内容**  1）提供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公系统软件授权一年使用权。  2）根据招标人需求，定制业务工作流程及表单（不限次数）。  3）提供4次巡检服务：系统检查和补丁更新、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日志清理。  4）解决用户使用问题，完成文件流转、文件跳转，文件删除，人员的新增及调整。（不限次数）。  **1.1.11.2.运维服务要求**  提供5×8小时驻场服务，7\*24小时响应服务。  **1.1.11.3.运维服务成果**  省厅新境界OA系统使用授权、系统巡检报告、系统维护记录、工作记录表。  **1.1.12.视频会议保障运维服务**  **1.1.12.1.保障内容**  维护保障地灾值班视频会议、与省级有关部门、市县资规局等视联动力视频会议、腾讯视频会议保障工作  **1.1.12.2.保障要求**  提供1名人员开展驻场服务，会议无固定时间，需随时做好保障准备。  地灾视频会议：提前进行1次会议联调，会议期间运维人员全程保障。  视频动力视频会议：与省级有关部门、市县资规局等进行视频会议，会议要求提前进行1-2次会议联调，会议期间运维人员全程保障（每周5次）。  腾讯视频会议：提前进行1次会议联调，会议期间运维人员全程保障（每周3次）。  **注：视频保障不定期开展，不限定工作日（包含节假日及台风天等恶劣天气），中标单位需服从招标人值班和保障要求，随传随到。违约责任见合同模板。**  **1.1.12.3.保障成果**  月度服务期满10天内提供会议保障记录、会议调试记录。  **1.1.13.网络运维服务**  **1.1.13.1.服务内容**  对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以及所属各单位（涵盖省厅机关大楼、龙昆南办公区、规划展览馆办公区）的政务外网、互联网、业务专网提供网络运维技术支持服务。  1）每季度更新三套网络拓扑关系图。  2）每月对核心网络设备、每季度对全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进行配置备份。  3）第一季度完成全面梳理现有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资源，清理无效用户，提供现有网络设备管理用户信息。  4）提供网络监控平台并通过SNMP协议完善自动监测措施，搭建网络链路、设备在线情况等状态实施监控平台，并利用招标单位短信接口等及时发送网络告警。  5）对网络故障处理及记录，负责日常网络运维工作。  6）为招标单位提供新增业务需求网络拓扑结构设计、线路质量、带宽容量等需求咨询服务。  7）根据需要，配合招标单位完成网络设备更新维护。  8）提供网络优化方案，按需进行网络进行优化调整。  **1.1.13.2.服务要求**  **1）**网络设备在线率大于98%。  2）运维期间，如遇设备故障，需提供解决方案，并在24小时内提供同等功能参数设备进行保障。  3）对全网网络设备进行监控，故障发现时间小于5分钟。响应时间小于30分钟。一般故障60分钟进行恢复。  **1.1.13.3.服务成果**  服务结束提供网络维护记录、网络故障报告、网络优化调整建议  **1.1.14.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1.1.14.1.服务内容**  互联网应用持续监测服务：对包括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门户网站（26个主机）、海南省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16个主机）、海南省国土空间基础平台（7个主机）、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信息平台（13个主机）、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7个主机）、海南省土地超市系统（12个主机）在内的重保网站进行持续性监测。 开展互联网脆弱性分析、威胁侦测分析、内容安全净化与合规监测分析、几万干安全事件监测服务、脆弱性分析服务旨在通过监测和识别互联网应用安全漏洞，如SQL注入、跨站脚本和命令执行等，从而提升互联网应用网络安全防护水平，降低潜在风险。  网络安全重保：在重大节日和活动期间，提供7\*24小时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两会（3天）、博鳌亚洲论坛（4天）、五一（5天）、国庆（7天）、春节（7天）、2次省级攻防演练（20天）等重大活动期间，服务商需提供专业安全保障团队（至少2名值班人员），开展全天候的7\*24小时安全监测值守，协助处理信息安全事件，以保障重大活动期间网络及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应急演练：针对已发布实施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演练，通过应急演练确保应急指挥和处置相关人员熟知自身的职责和工作的流程、确保应急工具和装备处于可用状态、确保应急预案规定的工作流程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确保安全事件发生时，及时处理安全事件带来的影响，将安全风险降到最低，安全损害降到最少。  模拟实战攻防演练：提供一次模拟实战攻防演练服务，制定演练工作方案，组建红队小组、安全监测小组、系统防守小组，在授权允许及不影响业务稳定运行的情况下，红队小组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信息系统开展安全攻击，检验内部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防守队伍负责监测攻击行为、响应告警，溯源分析、处置安全事件，演练结束后出具演练总结报告。  主机漏扫服务：主机漏洞扫描和漏洞管理服务，通过每季度对信息系统相关主机进行全面的安全评估，使用专业工具进行系统层、网络层的漏洞扫描，并结合人工核实确保漏洞的真实性。此外，通过建立漏洞跟踪机制、分类排序和修复验证，确保每个漏洞得到及时和有效的整改，最终输出详尽的《主机安全评估服务报告》，帮助用户系统化地管理和降低安全风险。  Web漏洞扫描服务：定期的Web漏洞扫描和全面的漏洞管理，通过专业的扫描工具每季度对33个在运应用系统进行深入的漏洞检测，覆盖WEB服务器、第三方组件和常见WEB应用弱点。同时，通过漏洞跟踪、分类、优先级排序和修复验证，确保漏洞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此外，我们还提供Web漏洞扫描工具租用服务，支持多种中间件和数据库，以增强用户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37988-2019）、《公共数据安全要求》（DB4403 / T 271-2022）等有关数据安全标准，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三级等保系统（不少于10个）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数据安全审计：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门户网站（26个主机）、海南省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16个主机）、海南省国土空间基础平台（7个主机）、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信息平台（13个主机）、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7个主机）、海南省土地超市系统（12个主机）的系统数据安全日志进行分析，审计内容包括发生时间、API路径、服务端IP、服务端端口、客户端IP、客户端口、请求概要信息、返回概要信息、请求数据标签、返回数据标签、文件名称等多个审计信息，重点监管涉敏数据和用户行为，审查关键操作日志，识别运行维护中的高危操作和潜在风险。  应急相应响应处置：当网络安全事件发生时，中标单位需不限次数及时响应安全事件，并分析判断事件因果、降低损失、提供有效的问题解决建议。高级服务人员根据事件类别，通过远程和现场支持的方式帮助信息系统运营单位对遇到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和处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事件分析、分析报告提交、问题解决建议等。  网络安全设备策略评估：针对网络设备策略申请进行网络安全评估，确认是否符合省大数据发展中心申请标准。对安全策略、恶意代码、补丁升级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通过网络设备策略评估服务，针对网络设备策略申请进行网络安全评估，确认是否符合省大数据发展中心申请标准，识别网络安全策略存在的威胁、脆弱性和不合规配置，从整体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策略的角度提出准确、有效的改进措施，协助开展策略配置调优。  安全基线配置核查：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重要信息系统（不少于14个）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部署和运行维护过程中的安全配置管理工作，出具安全基线核查报告  **1.1.14.2.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需每月汇报项目的实施进度，建立项目台账，且应电话保持7×24小时畅通；  为保障服务响应速度，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常规服务需求在30分钟内予以电话答复，紧急服务需求在30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予以处置，需由海南省外专家处置的重大疑难问题需求在30分钟内进行远程指导响应。服务期间，服务人员应具备web漏扫、主机漏扫、数据安全审计等网络安全运维能力，服务单位应免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工具和平台。  **1.1.14.3.服务成果**  1）**月度成果：**包含但不限于《月度网站监测服务报告》《互联网资产台账》《相关问题整改台账》。  2）**季度成果：**包含但不限于《网络漏洞扫描服务报告》《互联网系统及公网地址台账》《数据资产梳理台账》《季度工作报告》。  3）2025年6月底前提交不少于10个系统的《数据安全审计报告》；配合招标人开展网络空间攻防演练，提交《网络空间攻防演练成果报告》。  4）2025年9月底前组织完成网络安全培训工作，提交《安全培训PPT讲义》；  5）2025年10月底前提交14个系统的《安全基线配置核查报告》。  6）重保期间每日出具《重保期间值守报告》，重保结束后5日内提供《总结报告》。  7）复核工作：按要求时限完成工作后5日内提交《网络安全复核技术报告》  8）其他工作：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网络安全相关制度编制、配合完成网络安全相关总结报告编制。  9）如发生安全事件，事件处置完成后2日内提供《安全事件分析处置报告》。  10）根据招标单位要求时间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与执行计并经招标人同意确认，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执行计划提供本合同服务，中标人未按招标人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执行计划执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  **1.1.15.终端及外设设备运维服务**  **1.1.15.1.服务内容**  1）厅机关以及下属事业单位终端数量约为400台，全天候解决个人PC机无法启动，不能进入系统，运行速度减慢，常死机，电脑安全设置，系统优化、杀软更新、操作系统重装等各类故障。  2）业务系统软件安装、工具软件安装、调试及维护。  3）数据备份：光盘或硬盘备份。  4）对于日常使用的各种机器设备，进行故障处理和保养。  5）检查风扇转速、散热是否正常，机器是否有异样声响;  6）核查网络访问是否正常;网络连接速度是否正常。打印服务设备及打印机共享是否正常。  7）对网络进行全面维护、升级硬件设备建立计算机信息卡，并以标签的形式粘贴在计算机主机上。登记用户设备台账及不定期更新。  8）安装杀毒软件、病毒防火墙，定期为计算机查杀毒和病毒库升级服务  9）建设单位对维护单位的本季度工作内容、维护文档、维护记录、维护成果等进行评定维护结果。  **1.1.15.2.服务要求**  提供2名驻场人员开展5×8小时驻场服务，服务人员应具备国产电脑、打印机等终端设备维护经验及基本网络维护常识。  **1.1.15.3.服务成果**  月度工作期满10日内提交终端维护工作记录  **1.1.16.数据共享服务门户运维服务**  **1.1.16.1.服务内容**  在省数据共享服务门户中进行全量编目，完成招标单位数据探查和编目工作；指导处室梳理“业务—数据”和“数据—系统”关联关系，完成职责目录、系统目录和数据目录“三目录”的对应和衔接，提升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三率”（数字化率、职责信息化率、职责数据化率）；完成数据目录梳理“共享条件”“开放条件”；完成职责目录规范性、系统目录完整性、数据目录完整等要素的审核；完成《海南省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运行情况月报》通报整改内容；督办业务处室及时完成数据共享申请审批；督办业务处室完成对数据共享服务质量的评价；开展数据共享培训工作，配合省大数据发展中心完成季度及年度考核。  **1.1.16.2.服务要求**  提供1名工作人员5×8小时驻场服务，7×24小时响应服务。服务过程全量编目率达到 80%以上，实现数据探查、标签标注、库表比对和全量编目等全过程的应用；“三率”（数字化率、职责信息化率、职责数据化率）达到 90%以上。  **1.1.16.3.服务成果**  数据共享门户服务总结报告、数据共享工作台账记录。  **1.1.17.网络及信息系统IPV6网络改造服务**  **1.1.17.1.服务内容**  负责互联网、政务外网两套网络IPV6双栈技术改造。  负责我厅20个互联网信息系统IPV6双栈技术改造。  **1.1.17.2.服务要求**  确保IPV6网络改造顺利完成，满足国家及海南省对IPV6网络的要求。  **1.1.17.3.服务成果**  根据招标单位要求时间提交工作方案  **1.1.18.网络切割改造服务**  **1.1.18.1.服务内容**  完成和环保厅业务专网网络切割。  **1.1.18.2.服务要求**  网络切割期间不对业务系统产生影响。  **1.1.18.3.服务成果**  根据甲招标单位要求时间提交网络切割工作方案、网络切割实施总结  **1.1.19.OV SSL证书采购部署服务**  **1.1.19.1.服务内容**  提供海南省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信息平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门户网站、等系统的OV SSL证书，证书直接显示网站所有权、企业信息，浏览器直观展现HTTPS、安全锁等显眼标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域名** | **公网IP** | | 1 |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门户网站 | https://lr.hainan.gov.cn | 218.77.183.38 | | 2 | 海南省“土地超市”信息平台 | https://tdcsweb.hniplan.com/#/ | 202.100.247.250 | | 3 |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信息平台 | https://ywmn.lr.hainan.gov.cn/#/XXGS | 36.101.208.80 | | 4 | 海南省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 | https://budongchan.hainan.gov.cn/ | 218.77.183.121 | | 5 | 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指挥中心（海南国土调查云） | https://www.hilandcloud.com:8151/ | 218.77.183.222 | | 6 | 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信息服务平台 | http://36.101.208.84:16180/mainProject/login.html | 36.101.208.84 | | 7 | 海南省田长制监测监管信息系统 | http://218.77.183.222/hngty | 218.77.183.222 | | 8 | 海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耕地保护专家库系统 | http://218.77.183.121:8080/Login/Index | 218.77.183.121 | | 9 | 海南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防控平台子模块-物联网监测预警平台 | https://218.77.183.201:9130/ | 218.77.183.201 | | 10 |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门户网站 | http://www.hainwin.com/ | 47.106.188.212 | | 12 | 海南省人口数据起底式大排查房屋调查（系统网址） | https://budongchan.hainan.gov.cn/fwpc/#/tab/home | 218.77.183.121 | | 12 | 海南省农房报建“零跑动”系统（系统网址） | http://lr.hainan.gov.cn/nfbjPC/ | 36.101.208.60 | | 13 | HN耕地电子二维码 | https://lr.hainan.gov.cn/hngdsfz/ | 218.77.183.222 | | 14 | 海南省补充耕地指标网上交易系统 | http://36.101.208.84:8002/portal/ | 36.101.208.84 | | 15 | 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 | http://lr.hainan.gov.cn:9002/Index/ | 218.77.183.38 | | 16 | 海南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风险防控平台 | https://36.101.208.84:61002/ | 36.101.208.84 | | 17 | 海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公众版） | https://yzlt.hniplan.com/ | 218.77.183.83 | | 18 | 海南省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 尚未分配 | 尚未分配 |   **1.1.19.2.服务要求**  指导开发单位完成证书部署，保障SSL证书可用。  **1.1.19.3.服务成果**  OV SSL证书1年使用授权。  **1.1.20.云平台资源运维服务**  **1.1.20.1.服务内容**   |  |  | | --- | --- | | 业务专网虚拟化运维服务 | 对厅机关大楼308机房、核应急指挥中心3楼机房VSphere虚拟服务器开展运维技术服务 1. 梳理业务专网虚拟化平台现状及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2. 梳理业务专网虚拟化平台资源； 3. 根据招标人要求，对需求进行评估，并按需提供虚拟服务器资源； 4. 配合存储设备厂家对存储空间、性能等进行评估分析； 5. 配合业务系统运维方部署平台上的GIS、不动产软件、数据交换中间件等软件服务方进行问题排查； 制定业务专网虚拟化平台清理方案，将未在用闲置虚拟服务器，将虚拟化平台进行优化整合，下架老旧虚拟化设备； | | | | | | | | 政务中心互联网发布区虚拟化运维服务 | 对政务中心互联网发布区VSphere虚拟服务器开展运维技术服务 1. 配合招标人梳理互联网发布区虚拟服务器资源； 2. 制定互联网发布区虚拟服务器迁移省政务云工作方案； 3. 配合招标人完成互联网发布区虚拟服务器迁移工作； 4.配合招标人下架互联网发布区自建虚拟化； | | | | | | 政务云资源技术支持 | 对省政务云资源提供技术支持 1.配合招标人梳理省政务云资源； 2.配合招标人完成省政务云资源申请、回收、扩容、缩减等日常管理工作； 3.编制云资源管理办法。 | | | |   **1.1.20.2.服务要求**  1）核心生产虚拟服务器备份2份以上。  2）虚拟机清理率大于40%。  3）项目期间，不发生虚拟机损坏以及数据丢失事件。  **1.1.20.3.服务成果**  云平台资源梳理表、互联网发布区虚拟服务器迁移工作方案、云平台资源迁移工作总结、云资源管理办法。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 1 | **商务部分**  **1.2.服务时间**  提供1年运维服务。  **1.3.其他服务要求**  除上述服务内容外，还需配合招标单位完成“正版化检查、保密检查、海政通系统保障”等其他工作。  **1.3.1.中标后特殊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出现泄密行为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标专业技术队伍存在通过行贿、提供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承揽项目的，如属个人行为的，将个人开除；如属单位行为的，将其清退，涉及违反法律行为的，按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若签订合同日期晚于上年度服务截止期，中标单位应按照原合同的费用标准，向上一年度供应商支付超出上年度运维服务期限的费用。  **1.3.2.验收要求**  通过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组织的验收。  **1.3.3.违约责任**  本包组基础环境运维服务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标准要求开展相关运维服务，未达到约定要求的，构成合同违约，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见合同模板）。 |

其他商务要求

无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承诺函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不存在与本项目单个包组其他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 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实质性响应 |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单个包组内采购的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
| 4 | 其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需提供书面合理性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履行承诺，不能合理说明的，将否决其投标，说明合理且提供相关证明的，需承诺按照采购方案要求及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开展全部工作。 | 资格证明材料 |
| 5 | 非联合体承诺 | 本次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并加盖公章。 | 资格证明材料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未填写}}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资格证明材料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封面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函 其他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未填写}}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投标人须知4.5.1要求。 | 投标函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7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技术评审 | 服务技术方案 | 投标单位提供本项目服务技术方案,总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机房日常基础设施运维管理服务方案 ②机房及电池间视频监控设备更换服务方案 ③核应急指挥中心负一层电池间消防改造服务方案 ④线路租用运维管理保障服务方案 ⑤重要生产数据备份存储设备租赁服务方案 ⑥海南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和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⑦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⑧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信息平台运维服务方案 ⑨海南省“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运维服务方案 ⑩门户网站运维及优化服务方案 ⑪新境界办公系统运维服务方案 ⑫视频会议保障运维服务方案 ⑬网络运维服务方案 ⑭网络安全运维服务方案 ⑮终端及外设设备运维服务方案 ⑯数据共享服务门户运维服务方案 ⑰网络及信息系统IPV6网络改造服务方案 ⑱网络切割改造服务方案 ⑲OV-SSL证书采购部署服务方案 ⑳云平台资源运维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50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1.5分。 注：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指的是：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5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应急方案 | 投标单位提供本项目应急方案,总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等分析与处置； ②应急方式； ③遇宕机、数据丢失、业务中断等突发严重事件时对采购人信息保障方案； ④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时间； ⑤故障修复时间。 评委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5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0.5分。 注：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指的是：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保密方案 | 投标单位提供本项目保密方案,总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建立保密制度方案； ②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 ③信息安全防护方案； ④监督管理与奖惩机制方案； ⑤项目保密管理持续改进方案。 评委根据以下标准进行评分：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5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0.5分。 注：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指的是：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 5.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运维演示 | 1.系统运维演示：投标人任选工具结合招标方系统软件运维服务要求，任选以下2项运维内容进行现场实操演示,评委根据演示过程规范流畅程度，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契合度进行评分，演示投标人自行携带演示设备及演示人员，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此项最高得5分。 (1)演示过程规范流畅，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高度契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得5分。 (2)演示过程较为规范流畅，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一般契合，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3)演示内容不流畅，无法准确展示方案中列明的运维能力，或演示过程中存在明显错误。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关联性不强，实用性差，无法体现方案的运维能力得1分。 （4）没有演示不得分。 运维内容;代码调整、数据库优化、漏洞修复、商用密码改造、系统及数据库备份与恢复。 2.网络安全运维演示：投标人结合招标方网络安全运维服务要求，根据投标方案中列明的安全服务工具，对投标方案中至少2项安全需求及功能进行现场实操演示，可通过PPT作为辅助说明，评委根据演示过程规范流畅程度，演示内容与项目需求契合度进行评分，演示投标人自行携带演示设备及演示人员，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此项最高得5分。 (1)演示内容清晰完整，演示过程流畅，操作规范，演示内容与项目安全需求高度契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5分 (2)演示内容基本完整，演示过程较为流畅，但可能存在少量操作不规范，演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安全需求，实用性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3)演示内容不完整，演示过程中存在明显错误。演示内容与项目安全需求关联性不强，实用性差，无法体现方案的安全功能的得1分。 4）没有演示不得分。 （如需演示请于开标前致电招标代理机构（0898-68597362）咨询） | 10.00 | 主观 | 其他材料 |
| 商务评审 | 驻场人员 | 提供技术人员驻场服务的，每提供1名人员驻场服务，得1分，最高10分（中标人及选派的驻场人员须根据保密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并配合采购人开展驻场人员背景调查工作）。 | 10.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实施能力 | 1.投标人承诺提供满足招标人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函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人服务要求的，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提供满足招标人机房日常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函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人服务要求的，不得分。 | 6.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投标人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每具备1项业绩得2分，最高4分。需提供项目合同及工作成果通过甲方确认的佐证材料（工作成果通过甲方确认的佐证材需具有甲方公章）。 | 4.00 | 客观 | 其他材料 |
| 价格分 | 合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版A包.doc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TXGP2025-005-1

项目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2025年度运维项目(二次)

采购包：A包（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范围 | 服务期限 |
| 1 | A包（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 1.00项 | 2368100 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